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吳順蓮

電話：(02)77366011

Email：lian@mail.moe.gov.tw

裝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60168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等 /><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原函影本、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 (A09540000Q00000000_1060168178_Attach1.pdf, A09540000Q00000000_1060168178_Attach2.pdf, A09540000Q00000000_1060168178_Attach3.odt, A09540000Q00000000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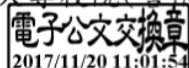
訂

主旨：「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6條、第14條，業經行政院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06年11月17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614253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各國立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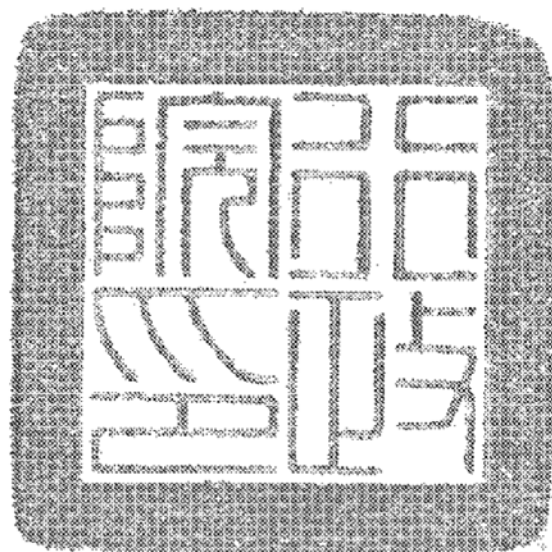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線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綜字第 10600614251 號



修正「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

附修正「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

院長賴清德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徐玉芳
電話：02-23979298#214
E-Mail：minifang@dg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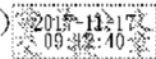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綜字第10600614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B006962_1_170856526102.pdf、106B006962_2_170856526102.odt、106B006962_3_170856526102.pdf、106B006962_4_170856526102.pdf)

主旨：「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6條、第14條，業經本院於106年11月17日以院授人綜字第1060061425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均含附件)



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修正條 文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發給對象，應於公告受理登記之日起，由本人或遺族填具核發工友退職補償金登記表（如附表一），向原服務機關學校登記請領。但原服務機關學校已裁併者，向其上級機關或合併後之機關學校登記請領。

前項公告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補償對象、補償標準補償金登記請領程序及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等事項登載於公報或新聞媒體。

第六條 補償金發給對象為工友本人者，於退職或資遣後死亡，由其遺族登記請領，遺族之領受順序依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

補償金發給對象為遺族者，其登記請領及領受順序，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前二項登記請領補償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應委託其中一人檢具被繼承人死亡登記謄本，全戶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代表辦理。第一項已登記請領後死亡者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發給對象，應於公告受理登記之日起，由本人或遺族填具核發工友退職補償金登記表（如附表一），向原服務機關學校登記請領。但原服務機關學校已裁併者，向其上級機關或合併後之機關學校登記請領。 前項公告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u>總處</u>就補償對象、補償標準、補償金登記請領程序及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等事項登載於公報或新聞媒體。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發給對象，應於公告受理登記之日起，由本人或遺族填具核發工友退職補償金登記表（如附表一），向原服務機關學校登記請領。但原服務機關學校已裁併者，向其上級機關或合併後之機關學校登記請領。 前項公告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補償對象、補償標準、補償金登記請領程序及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等事項登載於公報或新聞媒體。	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酌修第二項文字。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六條 補償金發給對象為工友本人者，於退職或資遣後死亡，由其遺族登記請領，遺族之領受順序依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 補償金發給對象為遺族者，其登記請領及領受順序，比照公務人員<u>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u>之規定。 前二項登記請領補償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應委託其中一人檢具被繼承人死亡登記謄本，全戶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代表辦理。第一項已登記請領後死亡者亦同。	第六條 補償金發給對象為工友本人者，於退職或資遣後死亡，由其遺族登記請領，遺族之領受順序依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 補償金發給對象為遺族者，其登記請領及領受順序，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之規定。 前二項登記請領補償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應委託其中一人檢具被繼承人死亡登記謄本，全戶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代表辦理。第一項已登記請領後死亡者亦同。	一、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有關遺族請領順序業經整併至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爰配合修正第二項文字。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工友補償金發給對象為遺族者，其登記請領及受領順序係比照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u>外</u>，自發布日施行。		換郵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爰定明修正條文第六條之施行日期。
-------------------------	--	------------------------------------

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修正 總說明

查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業整併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有關遺族請領順序相關規定，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為配合現行法制，將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六條有關工友退職補償金遺族請領順序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之文字，修正為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爰擬具「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工友退職補償金遺族請領順序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條文第六條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日期，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